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信112勞抗44字第112000759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王玉婷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、3款、第3、4、5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勞抗字第44號王玉婷與奇資訊保安及網絡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應送達王玉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

書 記 官 陳柏惟



